

文昌市青少年人工智能算法人才普及培养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文昌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张光润

通讯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中路 19 号

联系电话：0898-63222249

传真：0898-63380136

受托方（乙方）：宁波市诚享科技培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欣波

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柴家漕巷 45 号东岸名邸 27 号 5-1,

5-5

联系电话：0574-87868357

传真：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签订地点：文昌市教育局

有效期限：3 年



文昌市青少年人工智能算法人才普及培养项目合同

为了在我市打造一流的算法人才培养基地，帮助我市建设信息学算法特色学校和符合双一流名校需求的信息学算法拔尖创新人才的教学体系，推进信息学算法在我市中小学校的普及，让学生更好地学习智能化、信息化算法知识，为数字经济发展打造算法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分享乙方在信息学算法人才培养、算法教学和竞赛能力上的优势，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范围、内容及课程安排

1、项目范围及内容

针对我国在人工智能算法人才普及培养上的空白和数字经济对人工智能算法人才的发展需求，以文昌中学算法拔尖人才培养成果为基础，在文昌中学、清华附中文昌学校、市华侨中学、市第二小学、市第三小学、市树芳小学和文城中心小学等7所城区学校开展人工智能算法课程的普及和推广，对象为小学三至六年级、初中初一至初三和高中高一高二的全体学生。解决学生们优化思维能力和建模思维能力的构建、双师课堂的教学效果、在校人工智能老师团队培养、青少年人工智能算法能力的多层次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筛选和精准教学以及升学保障等关键技术难题，建立青少年的算法人才普及培养体系，重点突破：（1）以双师课堂为引领的中小学算法人才普及普惠课程体系和技术；（2）基于小学三年级、四年级的C++入门语法课程体系和技术；（3）基于小学五年级、六年级的入门算法课程体系和技术；（4）基于初一和初二年级的中级算法课程体系和技术；（5）基于初三、高一和高二年级的高级算法课程体系和技术；（6）基于双师课堂现场老师的教学任务而开发的算法普及课程管理体系和技术；（7）基于算法普及教学而开发的人工智能软件管理体系；（8）基于算法普及，创建以人工智能算法为主题的科技活动营课程和算法能力等级测试及配套活动。预期形成以双师课堂为引领包括课程、教材、参考资料、习题、练习、测试、软件、教师培训等中小学算法普及体系，为文昌市建设青少年人工智能算法普及提供优秀解决方案，为全国的青少年人工智能算法普及提供文昌经验。着力解决青少年算法人才培养零散化、小型化、质量参差不齐等教学难题，引领我省青少年人工智能算法人才的高质量培育和成长。

2、教练团队

乙方将为文昌市的算法普及教学提供专门的教练团队，逐年建设，首期预计参与人

数将在 44-50 人之间，其中 10-14 位专职老师负责日常的算法普及管理，25-30 位经培训认证的文昌现有学校老师参与算法普及课程的日常管理；5 位负责普及课程和学习分析；4-6 位课程知识点老师；教练团队负责所有的算法普及学生的日常训练、沟通、能力认证、比赛、活动等事务；专职老师常驻文昌，其他老师会根据普及课程的开展情况或派遣至文昌进行现场管理和教学工作，或异地（不在文昌）进行管理和教学工作。

3、课程安排

在文化课同时，乙方将为相关学生提供算法普及服务，具体安排如下，如果甲方或乙方需要调整以下安排，需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对方：

1) 普及课程内容：对于小学三年级和四年级以语法学习为主，五年级和六年级以初级算法为主；对于初一和初二以语法、初级算法和中级算法为主；对于初三到高二以中级算法和高级算法为主。

2) 普及课程安排：本课程仅在每年的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内开展，具体开课时间由乙方根据项目学校的具体情况进行协调安排后确定。

3) 春季和秋季学期普及课程安排：

| 服务项目 | 说明（每课时 40 分钟） | 备注 |
|-----------|------------------------|----|
| 小学-算法普及课程 | 每周不少于 2 课时，每学期按 16 周计算 | |
| 初中-算法普及课程 | 每周不少于 2 课时，每学期按 16 周计算 | |
| 高中-算法普及课程 | 每周不少于 2 课时，每学期按 16 周计算 | |

4) 算法普及课程班的老师培训及教材

项目学校为每个开展信息学算法普及课程的班级配备至少 1 位专门的教务管理老师，负责普及课程的课程现场管理，并组织老师参加由乙方举办的教务老师老师培训和认证。甲方将支持并配合乙方开发适合算法普及课程的教材。

5) 项目规划及其它服务

甲方鼓励并支持各项目学校成立算法领军班、算法校队、算法俱乐部。

甲乙双方每年共同举办与算法相关的人工智能算法体验营、人工智能算法拔尖创新人才能力等级评定、人工智能名师大讲堂、人工智能算法研学等活动。

甲方将在其下辖的开展算法普及课程的学校中，在每年秋季学期的新招收学生中成立并逐步推广人工智能算法的领军班体系，从 2024 年春季入学新生开始，各学校组建人工智能算法领军班，争取到 2025 年春季争取领军班的学生人数能够达到当年新入学人数的 20%以上，到 2027 年春季争取领军班的学生人数能够达到当年新入学人数的 40%以上。

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甲方鼓励和支持在算法普及课程中优秀学生参加课外的算法培优课程，接受乙方提供的专业信息学算法竞赛教学，为文昌市培养更多的算法拔尖创新人才，输送更多的文昌学子上清华大学、北京大学、985、211 和双一流等名校，为中国的人工智能算法人才培养摸索文昌路径。

在甲方的支持和帮助下，乙方将逐步探索为文昌市、海南省和全国的学生提供人工智能算法体验营、人工智能算法拔尖创新人才能力等级评定、人工智能名师大讲堂、人工智能算法研学等服务。

4、竞赛机房软硬件系统

1) 硬件：在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负责在开展普及课程的学校中建设配套规模的电脑机房，机房按照信息学算法普及课程要求设置；

2) 软件：在本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提供用于支持算法普及相关的算法软件系统和教学管理软件及软件安装。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系统及软件享有合法的使用权，保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及相关的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项目考核指标及结果运用

1、考核指标

1) 形成双师课堂 C++入门语法、入门算法、中级算法、高级算法的教学质量评价参数体系；

2) 创建入门语法、入门算法、中级算法和高级算法的过关测试体系；

3) 创建入门语法、入门算法、中级算法和高级算法等相对应的练习题库、参考资料库；

4) 每年举办一次中小学生科技活动营，一次或以上算法能力等级测试，以及暑寒假人工智能算法营；

5) 每年培养出累计 8 人次或以上的 CSP、NOIP、NOI 等全国比赛的获奖学生；

6) 创建算法优秀人才的培养筛选体系，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的算法培优人才的选拔；

7) 每年至少进行两次双师课堂现场老师的培训；

8) 每年提供一份中小学学生人工智能算法情况的综合分析报告一份。

2、考核结果运用

由甲方牵头成立考核领导小组于每年的 12 月中旬根据上述考核指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优秀等级，拨付年费用的 100% ($530.1189 \times 100\% = 530.1189$)，

即 530.1189 万元；考核结果为良好等级，拨付年费用的 90% $(530.1189 \times 90\% = 477.10701)$ ，即 477.10701 万元；考核结果为合格等级，拨付年费用的 80% $(530.1189 \times 80\% = 424.09512)$ ，即 424.09512 万元；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拨付年费用的 50% $(530.1189 \times 50\% = 265.05945)$ ，即 265.05945 万元，并启动退出机制。

三、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算法普及课程和教师团队费用及支付方式

算法普及课程和教师团队费用：每年人民币 530.1189 万元，本费用由甲方分两次向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支付，于每年的 3 月 31 日之前支付第一次费用 265.05945 万元，于当年 12 月 31 日之前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结余部分。

(二) 软件安装费用及支付方式

由乙方提供用于支撑算法普及课程相关的专业比赛系统和教学管理软件的 Linux 运营环境的软件安装；安装费每台电脑 500 元，共安装 1343 台，电脑安装费共计 67.15 万元，该费用是一次性费用，按实际情况收取。乙方派遣工作人员到各学校安装软件，经验收合格后，30 个日历天内由甲方向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支付。

(三) 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宁波市诚享科技培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和丰支行

银行账号：33150198610000000381

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提前 3 日告知甲方。

四、课程产权

1、除已经公开的资料和信息外，与乙方课程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设计、课程内容安排、练习题目、考试内容、课程资料等归属于乙方，不因为乙方为甲方、或甲方下辖学校、或甲方下辖学校的学生提供培训而产生任何知识产权的转移和变化；

2、如果有甲方、甲方下辖学校或人员或学生为学习需要对课程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设计、课程内容安排、练习题目、考试内容、课程资料等进行录制、复制、拍摄、传播，需事先得到乙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由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应人员的责任，并由相应人员赔偿乙方损失。

五、违约条款

1、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为甲方相关学校提供人工智能算法人才普及培养服务。每年一考核，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级，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逾期6个月未支付服务费用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甲乙双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按条款中的约定执行。条款中未约定的，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其它

1、算法普及课的上课形式：算法普及课程是双师课堂，上课时，参加算法普及课程的学校需为每次课程在每个授课教室中安排一位该校的现场老师负责学生的学习管理，并配合乙方的线上老师授课，乙方安排一位线上老师提供网上知识讲解；

2、算法普及课的上课场地和设备及其他：由开展算法普及课程的学校免费提供上普及课的场地和相关设备，相关学习资料的准备如资料的复印由乙方负责；

3、本合同自2024年2月19日起开始执行到2027年2月18日结束，共3年；通知及送达：本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及其他书面文函，除当面交接外，均应按本协议记载的地址或注册地址、联系方式以邮政速递（EMS）或辅助的微信等发送至对方。如收件人拒收的，则收件局收寄后的第3日为收件日期。任何一方约定的联系方式和地址发生变更，均应书面通知对方。

4、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果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如果通过双方协商，未能厘清相关款项和争议，一方可以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解决。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文昌市青少年人工智能算法人才普及培养项目考核评分表

附件：

文昌市青少年人工智能算法人才普及培养项目考核评分表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满分 | 评分标准及得分 | | | | 备注 |
|---|--|------------|---------|----|----|-----|----|
| | |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1 | 形成双师课堂 C++入门语法、入门算法、中级算法、高级算法的教学质量评价参数体系； | 20 | | | | | |
| 2 | 创建入门语法、入门算法、中级算法和高级算法的过关测试体系； | 20 | | | | | |
| 3 | 创建入门语法、入门算法、中级算法和高级算法等相对应的练习题库、参考资料库； | 40 | | | | | |
| 4 | 每年举办一次中小学生学习科技活动营，一次或以上算法能力等级测试，以及暑假人工智能算法营； | 40 | | | | | |
| 5 | 创建算法优秀人才的培养筛选体系，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算法培优人才的选拔； | 20 | | | | | |
| 6 | 每年至少进行两次双师课堂现场老师的培训； | 40 | | | | | |
| 7 | 每年提供一份中小学生学习人工智能算法情况的综合分析报告； | 20 | | | | | |
| 8 | 每年培养出累计 8 人次或以上的 CSP、NOIP、NOI 等比赛获奖学生。 | 300 | | | | | |
| 合 计 | | 500 | | | | | |
| 注：1. 单项评分标准及得分：优秀≥85%；70%≤良好<85%；60%≤合格<70%；不合格<60%。 2. 总分考核评定标准如下：总分≥425 分视为优秀等级；350 分≤总分<425 分视为良好等级；300 分≤总分<350 分视为合格等级；总分<300 分视为不合格等级。 | | | | | | | |

签署页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文昌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月5日

乙方（盖章）：宁波市诚享科技培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月5日

